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致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甘致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